



中銀律師
ZHONG YIN LAWYER

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4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公司的附属机构及分支机构.....	28
九、 公司的业务.....	2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 公司的主要资产	35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6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消防	48

十九、 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5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 推荐机构	53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法律意见书附件	54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莱康宁”）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参考要点（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包括法律意见书附件，下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莱康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莱康宁有限	指	深圳市莱康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安晴投资	指	深圳市安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健投资	指	深圳市康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浦升科技	指	深圳市希浦升科技有限公司
钧源物流	指	上海钧源物流有限公司
叁体网络	指	杭州叁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宏焱电子	指	深圳市宏焱电子商行
发起人	指	对公司发起人安晴投资、黄平、康健投资、黄德全、刘波、张晓欢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本所、中银、我们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

		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249号《深圳市莱康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746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挂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挂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

宜，授权如下：

1.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及申请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3. 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如需）；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六）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761069J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85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18 号中建工业大厦 1 栋 2 楼 201、综合办公楼 4 楼整层；法定代表人为黄平；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II 类 6821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认为，莱康宁本次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3 年 12 月 10 日，莱康宁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121161 的《营业执照》，依法成立。莱康宁系依据《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由莱康宁有限按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期间从莱康宁有限 200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

定。(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II类6821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3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移动互联网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94,376.81元、30,371,577.29元和8,371,168.11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100%、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4.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已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解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充分讨论，评估了公司的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评估报告的议案》。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1) 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发起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招商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已完成本次挂牌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关于推荐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具备股票挂牌的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莱康宁的前身系莱康宁有限，成立于2003年12月10日。

2016年5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674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莱康宁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301,665.86元。

2016年5月1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249号《评估报告》，确认莱康宁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78.39万元。

2016年5月11日，莱康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决定由莱康宁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16年5月11日，莱康宁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三)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莱康宁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4,301,665.86元为基础按照1:0.4090的比例折为公司的股份5,8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850,000元，由莱康宁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莱康宁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8,451,665.86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全体股东均亲自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同时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 2016年6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7610169J的《营业执照》。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晴投资	3,500,000	59.83%
2	黄平	1,005,000	17.18%
3	康健投资	500,000	8.55%
4	黄德全	495,000	8.46%
5	刘波	200,000	3.42%
6	张晓欢	150,000	2.56%
合计		5,850,000	100%

(五) 2016年6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525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康宁系由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莱康宁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移动互联网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由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莱康宁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同时，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

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莱康宁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起人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莱康宁的发起人共6名,包括4名自然人,1名法人企业,1名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晴投资	3,500,000	59.83%
2	黄平	1,005,000	17.18%
3	康健投资	500,000	8.55%
4	黄德全	495,000	8.46%
5	刘波	200,000	3.42%
6	张晓欢	150,000	2.56%
合计		5,850,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莱康宁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文件及企业股东的《营业执

照》，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晴投资

安晴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780736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97807360/440301114989668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平	315.00	90
	胡柳茜	35.00	1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后海大道雍景湾花园 3 栋 2 单元 13B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注：黄平与胡柳茜系夫妻关系。

(2) 康健投资

康健投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18888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康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440300360018888W/ 440305602550156			
认缴出资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平			
合伙人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黄平	110.9	55.45	普通合伙人
	任小丽	22	11	有限合伙人
	潘学昌	15.4	7.7	有限合伙人
	李红岩	15.4	7.7	有限合伙人
	黄理	11	5.5	有限合伙人
	王斯坤	8.8	4.4	有限合伙人
	阮业成	6.6	3.3	有限合伙人
	吴德友	4.4	2.2	有限合伙人

	杜翔	3.3	1.65	有限合伙人
	陈齐昱	2.2	1.1	有限合伙人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后海大道雍景湾花园 3 栋 2 单元 13B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36 年 2 月 3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黄平,男,1966 年 9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6609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

(4) 黄德全,男,1938 年 9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50419380901****,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矿山新村****。

(5) 刘波,男,1978 年 2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719780216****,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京惠花园****。

(6) 张晓欢,男,198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30319821115****,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新仓胡同****。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中,4 名自然人股东黄平、黄德全、刘波、张晓欢均为中国公民,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安晴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康健投资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2016年6月3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5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7日,莱康宁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850,000.00元,均系以莱康宁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8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6名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德全与黄平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黄德全,男,身份证号码为34050419380901****,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矿山新村****;

2. 黄平,男,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6091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爱榕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德全与

黄平系父子关系。黄平直接持有莱康宁股份 1,005,000 股，占莱康宁总股本 17.18%，通过安晴投资间接持有莱康宁股份 3,150,000 股，占莱康宁总股本的 53.85%，通过康健投资持有莱康宁股份 277,250 股，占莱康宁总股本的 4.74%，黄平合计持有莱康宁总股本的 75.76%；黄德全直接持有莱康宁股份 495,000 股，占莱康宁总股本的 8.46%；两人合计持有莱康宁总股本 84.23%。2016 年 5 月 30 日，上述两名股东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因此，黄德全、黄平父子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3 年 12 月，莱康宁有限设立

2003 年 12 月 10 日，莱康宁有限由黄德全、黄平以现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莱康宁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黄德全出资 30 万元，黄平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莱康宁有限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2003]第 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7 日止，莱康宁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黄德全、黄平缴纳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莱康宁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德全	30.00	60.00
2	黄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	--------

2003 年 12 月 10 日，莱康宁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289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莱康宁有限设立时，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莱康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12891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华采花园南海阁 16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黄德全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光电、电讯产品的软、硬件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成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德全 监事：黄平

2. 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 日，莱康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比例 (%)	转让出资额（万 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黄平	黄德全	39	19.50	19.50
2	黄平	胡平高	1	0.50	0.50

同日，上述各方分别就此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6 月 9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黄平与黄德全、黄平与胡平高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1681 号、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168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5 年 6 月 17 日，莱康宁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德全	49.50	99.00
2	胡平高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胡平高帮黄平代持莱康宁有限 1%的股权。

3. 201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8 日，莱康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比例 (%)	转让出资额(万 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胡平高	黄平	1	0.50	0.50

同日，胡平高与黄平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2012）深证字第 78192 号《公证书》。

根据黄平与胡平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胡平高代黄平持有莱康宁有限 5 千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各方于 2013 年 1 月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胡平高与黄平之间关于莱康宁

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至此终止，各方确认对莱康宁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13年1月11日，莱康宁有限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德全	49.50	99.00
2	黄平	0.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4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25日，莱康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新增的4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黄平认缴。本次认缴资本股东应当于2023年12月10日前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平	450.50	90.10
2	黄德全	49.50	9.9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4月1日，莱康宁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12月16日，深圳云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云帆验字[2015]00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2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黄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

5. 2016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9 日，莱康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比例 (%)	转让出资额(万 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黄平	安晴投资	70.00	350.00	350.00

同日，黄平与安晴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深南证字第 3994 号《公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晴投资	350.00	70.00
2	黄平	100.50	20.10
3	黄德全	49.50	9.90
合计		5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6. 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7 日，莱康宁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85 万元，其中新增的 85 万元注册资本由康健投资、刘波、张晓欢进行认缴。其中由康健投资、刘波、张晓欢分别认缴 50 万、20 万、15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安晴投资	350.00	59.83
2	黄平	100.50	17.18
3	康健投资	50.00	8.55
4	黄德全	49.50	8.46
5	刘波	20.00	3.42
6	张晓欢	15.00	2.56
合计		585.00	100.00

2016年3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4月12日，深圳云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云帆验字[2016] 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3月1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康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波、张晓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拾伍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莱康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变更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莱康宁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根据公司股

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 公司的附属机构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律师登录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九、 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我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网上信息查询,公司的营业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II类6821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3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

公司等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移动互联网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至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694,376.81元、30,371,577.29元和8,371,168.11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当期)营业收入总额100%、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编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有效期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81537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6870软件	2016.4.19 - 2021.4.18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资质名称	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218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5.3.19

(3)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证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有效期
1	粤械注准 2014223006 5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超声多普勒 胎儿监护仪	L8M、L8ME、eFM-20、 eFM-20A、eFM-30、 eFM-30A、eFM-50、 eFM-50A、eFM-60、 eFM-60A	2014.11.1 7 - 2019.10.1 6
2	粤食药监械 (准)字 2014 第 2231371 号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超声多普勒 胎儿心率仪	L6、L6C、L6T、L6S、 L6SE、L6H、FD11、 FD22、FD66、FD88、 eFM-10、eFM-10A、 eFM-10B、iFM-10、 iFM-10A、iFM-10B	2014.09.2 3 - 2019.09.2 2
3	粤食药监械 (准)字 2014 第 2230575 号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微胎心监测 仪	CWFM1	2014.05.1 6 - 2018.05.1 5
4	粤食药监械 (准)字 2013 第 2210751 号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胎儿/孕妇/ 病人多参数 监护仪	L8、L8A、L8P	2013.07.1 0 - 2017.07.0 9
5	粤食药监械 (准)字 2014 第 2701190 号	广东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中央监护系 统	L800CNS	2014.08.1 5 - 2019.08.1 4

(4) 其他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79 72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3.04. 28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98264	-	-	2013.01. 21	-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20099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3.10.11	三年
4	CE 产品认证证书(全面或生产质量体系)	6016GB410141217	胎儿多普勒、胎儿/母亲监护仪、胎儿监护模块和传感探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MEDCERT	-	2014.12.17-2019.06.5
5	EN ISO 13485:2012/AC: 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016GB438141217	胎儿多普勒、胎儿/母亲监护仪、胎儿监护模块和传感探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MEDCERT	-	2014.12.17-2019.0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营合法有效。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晴投资直接持有莱康宁 3,5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3%,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黄德全、黄平父子,具体情况参见本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康健投资

3. 公司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未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持股的其他企业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a) 宏焱电子

宏焱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资金数额为 5 万元人民币,组成形式为个体,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雷公岭住宅楼 A 栋 7B,经营者为黄理。一般经营项目为“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办公用机械的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

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2）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a) 希浦升科技

希浦升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君，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 22B1，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购销；软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平原持有希浦升科技 15%的股权。2016 年 6 月 12 日，黄平与叶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希浦升 15%的股权转让给希浦升科技现股东叶志伟。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毕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公

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即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具有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平、黄德全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了如下承诺：

本人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承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任职期间以及承担相关竞业禁止义务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安晴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在承担相关竞业禁止义务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承诺函》已对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合法有效的约束和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能够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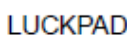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国内名下有 3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莱康宁有限	13161072	第 10 类	2014.12.28-2024.12.27
2		莱康宁有限	13427980	第 10 类	2015.01.28-2025.01.27
3	十月宝贝	莱康宁有限	14206361	第 10 类	2015.04.28-2025.04.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外国名下有 1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记录	有效期
1		莱康宁有限	014580054	2016.01.10	2015.1.10-2025.9.22

(二)专利

依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专利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0920308034.1	实用新型	脉冲式超声波胎儿心率监测装置	莱康宁	2009.08.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	ZL200920308079.9	实用新型	超声波胎儿心率监测装置	莱康宁	2009.08.14
3	ZL201120330023.0	实用新型	超声探头输出功率可以调节的胎心仪	莱康宁	2011.09.05
4	ZL201120330024.5	实用新型	音量无噪声调节胎心仪	莱康宁	2011.09.05
5	ZL201120330031.5	实用新型	具有胎教功能的胎心仪	莱康宁	2011.09.05
6	ZL201120330032.X	实用新型	具有体温测量功能的胎心仪	莱康宁	2011.09.05
7	ZL201220412387.8	实用新型	设有基座的无线超声探头	莱康宁	2012.08.20
8	ZL201220599071.4	实用新型	I 字型应变片式宫缩压力探头	莱康宁	2012.11.14
9	ZL201220599064.4	实用新型	可拆卸固定帽式超声和宫缩压力探头	莱康宁	2012.11.14
10	ZL201220599474.9	实用新型	无线宫缩压力探头	莱康宁	2012.11.14
11	ZL201420772338.4	实用新型	一种互连式无线超声胎心监护仪	莱康宁	2014.12.10
12	ZL201420777691.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孕妇心率检测功能的胎儿监护超声探头	莱康宁	2014.12.10
13	ZL201520360228.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胎心率监护检测的凸型超声探头	莱康宁	2015.05.29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模具、仪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等四大类。

(四) 计算机软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5SR252904	胎儿监护系统——L8E 软件 V1.0	莱康宁有限	2015.5.8	原始取得
2	2015SR252912	胎儿监护系统——十月好孕 APP 软件 V1.0	莱康宁有限	2015.5.8	原始取得
3	2015SR252889	胎儿监护系统——远程监护医生客户端软件 V1.0	莱康宁有限	2015.9.7	原始取得

(五)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	www.luckcome.com	莱康宁有限	2006.9.9-2017.9.9

上述域名已获得阿里云旗下品牌出具的域名证书。

(六)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租用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莱康宁	中建蛇口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 18 号中建工业大厦 1 栋 2 楼 201	998	2016.7.1 - 2017.6.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期限
2	莱康宁有限	中建蛇口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18号中建工业大厦综合办公楼4楼整层	287	2015.11.17 - 2016.12.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所取得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或股东无偿赠与,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订单有效期
1	深圳市盛基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及环保承诺等框架协议	具体以采购订单进行合作	自2015年4月14日起一年,无异议自动生效
		采购订单	176,500.00	自2016年3月16日至结算完成
2	深圳市腾升丰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及环保承诺等框架协议	具体以采购订单进行合作	2015年4月15日起一年,无异议自动生效
		采购订单	197,500.00	2016年1月21日至结算完成
3	深圳市洲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及环保承诺等框架协议	具体以采购订单进行合作	2015年4月10日起一年,无异议自动生效
		采购订单	222,731.00	2016年3月18日至结算完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订单有效期
4	深圳市烨新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及环保承诺等框架协议	具体以采购订单进行合作	2016年4月12日起一年,无异议自动生效
		委外加工单	22,400.00	2016年1月13日至结算完成
5	深圳市旭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及环保承诺等框架协议	具体以采购订单进行合作	2015年4月16日起一年,无异议自动生效
		采购订单	92,496.70	2016年3月3日至结算完成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订单有效期
1	北京春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作协议 (2016年度第12号)	具体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结算	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微胎心监测仪 (CWFM1)	3,180,000.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2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作协议 (2015年度005号)	具体根据订单结算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委外订单(5000C普通打标器、宫缩探头(普通型)、主胎心探头(普通型))	293,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深圳京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根据采购订单结算	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
		采购订单	222,440.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3日

序号	合同对象	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订单有效期
4	杭州谁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根据购货合同结算	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购货合同(FD22/FD22+)	198,000.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5	杭州顶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合作协议	具体根据采购订单结算	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购货合同(十月宝贝胎心仪等)	246,000.00	2016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继续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会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并在深圳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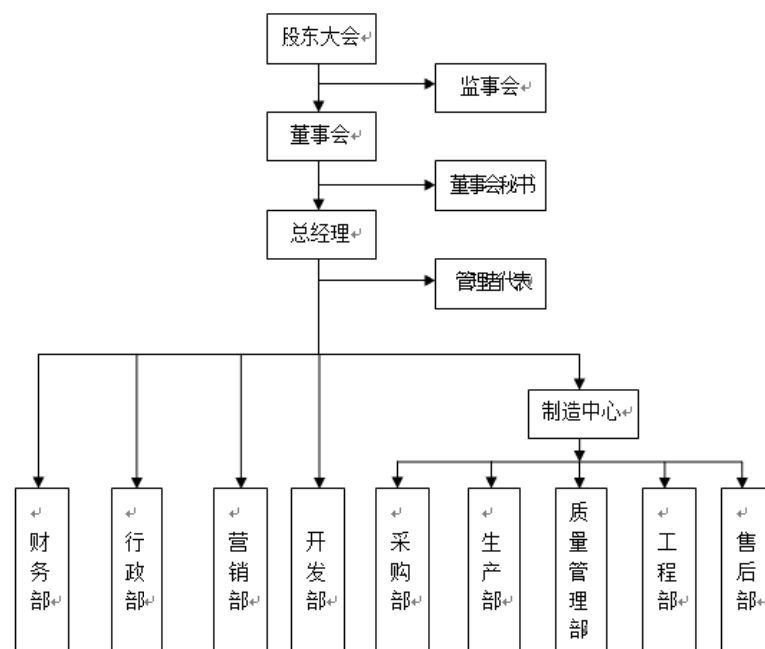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



(二) 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5 月 27 日	创立大会暨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成员	黄平	董事长
	黄理	董事
	任小丽	董事

	王斯坤	董事
	潘学昌	董事
监事会成员	吴德友	监事会主席
	杜翔	职工监事
	阮业成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黄平	总经理
	任小丽	董秘、财务总监

1. 董事

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平、黄理、任小丽、王斯坤、潘学昌，其中黄平为公司董事长。

现任董事均于 2016 年 5 月始任，任期三年。

2.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吴德友、杜翔、阮业成，其中吴德友为监事会主席，杜翔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均于 2016 年 5 月始任，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包括总经理黄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小丽。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16 年 5 月始任，任期三年。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4日止，莱康宁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黄德全。

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莱康宁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黄平。

2016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平、黄理、任小丽、王斯坤、潘学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平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7日止，莱康宁有限的监事为胡平高。

2016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吴德友、阮业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杜翔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德友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4日止，莱康宁有限的总经理为黄德全。

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5月27日止，莱康宁有限的总经理为黄平。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黄平担任公司总经理，任小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规范企业运作、完善治理架构对相关人员进行

行的调整，该等人员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所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于2013年10月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4420099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根据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4]29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2016年公司尚未办理高新复审，故公司现在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7%，出口销售货物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金额（元）
1	2014年度	新一代胎儿监护网络系统	深发改【2014】1525号	1,000,000.00

2	2014 年度	中小企业国外 市场开拓补贴	深圳市中小企 业服务署	66,566.00
	2015 年度			76,867.00
	2016 年 1 月-3 月			2,855.00
3	2016 年 1 月-3 月	深圳市社会保 障局社保补贴	《深圳市就业 再就业管理办 法》	2,249.94

(四)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有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消防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移动互联网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医疗器械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医疗器械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中的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1510）之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之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产科监护医疗器械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6年6月21日，莱康宁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南环水批[2016]146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莱康宁按申报的方式生产胎儿监护仪、胎心多普勒、6823 医用超声仪器等；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并指出该项目是原项目的扩建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水批[2012]50976号）同时作废。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办公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莱康宁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ENISO13485:2012（证书编号：6016GB438141217）及CE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号：6016GB410141217），许可范围为“多普勒胎心仪、妇科监护仪、胎儿监护模块及相关探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9年6月5日。

2.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

[2016]1256号《复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租赁房产的消防

2006年5月19日，根据深圳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南山大队出具的深公消验[2006]第BE0349号《关于中建蛇口发展有限公司改造消防系统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对位于南山区蛇口沿山路18号中建工业大厦一、二号厂房，经检查验收，消防系统运行正常，消防验收合格。参与验收单位签章的还有建设单位蛇口中建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地盘管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计公司、设计单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计公司、质监站蛇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消防深圳市公安局蛇口区分局消防监督室、环保深圳市蛇口区环境保护监理所、工程主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建设规划室。

1989年9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市政办公室出具蛇验证字第89028号《工程验收合格证》，针对中建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中建后勤楼、传达室、总平等已经各部门联合验收工程合格，准予使用。参与验收单位签章的还有建设单位蛇口中建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地盘管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计公司、设计单位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设计公司、质监站蛇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消防深圳市公安局蛇口区分局消防监督室、环保深圳市蛇口区环境保护监理所、工程主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建设规划室。2009年1月深圳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南山大队出具深公消BE复字[2009]0006号《复查意见》，复查中建蛇口发展有限公司已增加一条室外疏散楼梯，已按规定增置室内消火栓，符合整改要求。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的规定而受到消防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说明,截至2016年5月7日,公司共有员工68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合同形式和内容并无与我国现行劳动法律相违背之处。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存在缴纳人数与员工数不一致等不规范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规范其社会保险缴纳中存在的问题,并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莱康宁实际控制人黄德全、黄平就莱康宁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若日后公司或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则承诺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挂牌前应补缴的金额及因此产生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未来的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2016年6月27日及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或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已取得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承诺,如公司将来因社保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故,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2016年4月11日，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蛇罚[2016]439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莱康宁有限因未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罚款金额分别为400元、50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受到地方税务局部分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受到过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前述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处罚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对前述违法行为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 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存在以下诉讼纠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以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共同被告一长治市昂生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共同被告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及共同被告三莱康宁，案号为（2016）京0105民初1431号。起诉理由是共同被告一长治市昂生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在共同被告二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管理的天猫商城网站上销售共同被告三莱康宁的产品的过程中，使用了一幅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诉讼标的为10,000元。现该案件已进入一审审判阶段，尚未判决。

该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原告是针对被告二管理的天猫商城网站上侵犯其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提起诉讼，与莱康宁生产的产品本身及产品质量、专利和外观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原告也并未就莱康宁侵权行为进行举证说明，故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公司的确认，除上述诉讼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资格和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十一、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2013]93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招商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法律意见书附件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情况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莱康宁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时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股东出资凭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根据莱康宁有限及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大华会计师在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的情况，莱康宁有限及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前后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莱康宁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301,665.86 元折为公司的股份 5,8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

计股本 5,850,000 元，由莱康宁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莱康宁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 8,451,665.86 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 股本变化

莱康宁有限及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莱康宁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变更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形。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 2005 年 6 月胡平高帮黄平代持莱康宁有限 1%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且 2013 年 1 月，股权代持情况解除，股权已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故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莱康宁有限及公司成立以来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 2005 年 6 月胡平高帮黄平代持莱康宁有限 1%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且 2013 年 1 月，股权代持情况解除，股权已还原，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立任何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晴投资目前持有公司 59.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黄平、黄德全系父子关系。黄平直接持有莱康宁股份 1,005,000 股,占莱康宁总股本 17.18%;通过安晴投资间接持有莱康宁股份 3,150,000 股,占莱康宁总股本的 53.85%,通过康健投资持有莱康宁股份 277,250 股,占莱康宁总股本的 4.74%,黄平合计持有莱康宁总股本的 75.76%;黄德全直接持有莱康宁股份 495,000 股,占莱康宁总股本的 8.46%;两人合计持有莱康宁总股本 84.23%。2016 年 5 月 30 日,上述两名股东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因此,黄德全、黄平父子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核查了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平、黄德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安晴投资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平、黄德全最近 24 个月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公司董监高人员及核心员工

公司董事为黄平、黄理、任小丽、王斯坤及潘学昌。

公司监事为吴德友、阮业成和杜翔。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黄平、王斯坤、潘学昌、李红岩。

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2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上述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4 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前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为规范企业运作、完善治理架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整，该等人员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移动互联网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业务（一）经营方式与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业务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或备案资质，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营合法有效。

根据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1.7.2 环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和制革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移动互联网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医疗器械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医疗器械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

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之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中的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1510)之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151010)之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产科监护医疗器械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6年6月21日,莱康宁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深南环水批[2016]146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莱康宁按申报的方式生产胎儿监护仪、胎心多普勒、6823医用超声仪器等;该项目没有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并指出该项目是原项目的扩建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水批[2012]50976号)同时作废。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办公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1.7.3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II类6821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根据该规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移动互联网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1256号《复函》，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胎儿监护仪、多普勒胎心仪、移动互联网产科监护产品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公司现有6名股东，其中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及1名企业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黄平、黄德全、刘波、张晓欢以及法人股东安晴投资、企业股东康健投资。

（1） 公司及其法人股东安晴投资、企业股东康健投资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不特定人（合格投资者）筹集的资金。公司及其企业股东安晴投资、康健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公司企业股东康健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外，康健投资未从事实际业务或投资其他企业；其合伙人系公司员工且均为自

然人,康健投资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2) 公司股东黄平、黄德全、刘波、张晓欢为自然人,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问题。

1.7.6公司违法行为

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7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工商、税务、劳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其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1.7.8未决诉讼或仲裁

具体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技术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其从事现任工作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独立研发,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2.2 业务情况

2.2.1 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真实有效。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公司系由莱康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整体继承了莱康宁有限的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的剥离。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等资产凭证、《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模具、仪器设备、工器具及家具、运输设备等。

该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关系文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3.2 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3. 财务规范性

3.1 税收缴纳

公司税收情况具体参见《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部分。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与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涉税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关联交易

4.1 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情况具体参见正文《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4.2 必要性与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4.3 规范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合法有效，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平、黄德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及减少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4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5. 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平、黄德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

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已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构成了合法有效的约束和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参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对外依赖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莱康宁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刘超

李良机

时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